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29726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5sc3q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7721619110K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继凯		
主要负责人（签字）	潘静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潘静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E20HH8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艳霞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152	BH018324	张艳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艳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8324	张艳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MA0E20HH8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艳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152，信用编号BH018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艳霞（信用编号BH018324）（依次全部列出）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3月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MA0E20HH8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3月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E20FH8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欢欢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住所 保定市竞秀区江城乡石家庄村11号门脸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环境评估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交通噪声监测服务，建筑噪声监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修理，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6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审核确认书

我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委托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内容与实际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 张艳霞（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 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E20HH8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艳霞

2023年3月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63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153
File No.

姓名: 张艳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Issued on 2013年08月20日补发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022023030304010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02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MA0E20HH84

单位社保编号：13060230558

经办机构名称：竞秀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05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8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张艳霞		2011-03-01	缴费	3473.25	202204至202302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03月0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93328465764352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9-130607-89-02-9289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静峰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保定市满城区满城镇守陵村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54 分 33.961 秒，东经 115 度 18 分 29.4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保满审批备字[2022]77号
总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燃气锅炉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产品等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单中淘汰类、限制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项目未列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目前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已出具了本项目的备案信息（保满审批备字[2022]77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符合性分析</p> <p>（1）土地利用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根据企业土地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满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2）环境敏感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保定市一亩泉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厂址距离东侧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460m。距离项目较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210m处的后屯村。</p> <p>（3）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废水和固废产生。技改后天然气的消耗量有所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技改后锅炉的用水量减少，全厂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减少，因此，技改后对环境的影响呈正效应。</p> <p>综上，项目选址可行。</p> <p>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p>
---------------------	--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镇守陵村，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号）及满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见附图。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水、电力资源消耗。技改后锅炉用水量有所减少，电力资源消耗量较小，均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满城区住建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2021年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噪声，无废水和固废产生。废气、噪声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技改后天然气的消耗量有所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技改后锅炉的用水量减少，全厂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减少，因此，技改后对环境的影响呈正效应，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技改项目，不在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4、与《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保政函[2021]21号）符合性分析

保定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关于印发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通知》（保政函[2021]21号），其中包含了《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与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内容	属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	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除允许开展的活动以外，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地。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内容		属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4.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一亩泉水源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距离东侧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460m；技改后，锅炉用水量减少，全厂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减少，排入保定市众泉水务公司水量减少，对水环境的影响减小；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3.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工业污染治理 1. 全面推进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6个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 2. 优化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提高循环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直排入河企业尽量改排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减排或不外排，2022年涉水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 3. 现有涉水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启动入园进区改造工程。 4. 所有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废水应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改造项目，不属于“6个重点行业”，技改后，锅炉用水量减少，全厂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减少，排放去向不变，即排入保定市众泉水务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重点领域污染防治 1. 深化重点企业污染治理，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2.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改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	符合	

	内容		属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	<p>➤ 准入总体要求</p> <p>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单中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限制类、淘汰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镇守陵村，不在河北省京津冀交界地，不涉及《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p>
<p>➤ 项目入园进区要求</p> <p>1. 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本项目为燃气锅炉改造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技改后，锅炉用水量减少，全厂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减少，排放去向不变，即排入保定市众泉水务公司进一步处理。</p>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水资源	管控要求	<p>➤ 地下水禁限采区：</p> <p>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地下水取水许可总量不得突破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指标，强化地下水利用监管。</p>	<p>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	能源	管控要求	<p>6. 全面淘汰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现有保留的燃煤锅炉全面达到超低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p>	<p>本项目拟拆除现有 1 台 8t/h 燃气锅炉，改为安装 2 台 4t/h 燃气锅炉，不涉及燃煤锅炉。</p>	符合	
		-	土地资源	管控要求	<p>➤ 建设用地管控</p> <p>1. 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科学配置城镇工矿用地，合理调控城镇工矿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保障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根据企业土地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满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份下发《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核心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 号），要求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 2 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域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用地预审管理。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满城镇守陵村，建设地点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管控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在一亩泉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距离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460m。技改后，锅炉用水量减少，全厂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减少，排放去向不变，即排入保定市众泉水务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改，根据企业土地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区满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四区一线”的要求。

6、与其他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后，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最终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本项目拆除 1 台 8t/h 燃气锅炉，安装 2 台 4t/h 燃气锅炉，根据实际生产需要，2 台锅炉调度运行，避免能源浪费，同时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确保废水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保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加大工业企业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	本项目拟拆除现有 1 台 8t/h 燃气锅炉，改为安装 2 台 4t/h 燃气锅炉，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总体工作方案	加强工业烟尘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后，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最终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技改后天然气的消耗量有所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符合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后，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最终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且在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内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0 年，公司以碳酸稀土和氯化稀土为主要原料，萃取分离生产单一碳酸稀土、氯化稀土、氧化稀土及稀土富集物等系列产品。</p> <p>2013 年，华保公司对燃煤锅炉实施改造，将现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拆除，更换为 1 台 10t/h 燃煤锅炉，编制了《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9 月 5 日，满城县环境保护局以满环表[2013]021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2016 年，公司委托编制了《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取得了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将之前建设的 10t/h 燃煤锅炉，更换为 1 台 8t/h 燃气锅炉；2017 年 2 月 27 日，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以满环验[2017]009 号通过了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9 月，公司按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件要求，实施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该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填报了《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913062100000409)，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满城区分局审核；2019 年 10 月 17 日，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当厂内生产负荷较低或因季节性原因用热量较少时，1 台 8t/h 的燃气锅炉运行，存在能耗高，热量利用率低的问题，故拟实施本锅炉技改项目，拆除 1 台 8t/h 燃气锅炉，安装 2 台 4t/h 燃气锅炉，根据实际生产需要，2 台锅炉调度运行，避免能源浪费，同时减少污染物排放。技改后，公司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保持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p>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委托，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以及初步工程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锅炉房进行改造，主要工程内容为拆除现有 1 台 8t/h 的燃气锅炉，安装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
内容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利用现有锅炉房 1 座，拆除现有 1 台 8t/h 的燃气锅炉，安装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		
2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锅炉用水由厂内现有的 1 套纯水制备系统提供，制备的纯水储存在纯水储罐，用于锅炉和车间生产，全厂外排废水为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排入废水预处理车间清水池，经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众泉水务公司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视为无废水排放。		
		供电	由满城区供电局供给。		
		供气	管道天然气。		
		供热	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热均由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供给。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燃气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低氮燃烧装置为锅炉自带，排气筒为现有
		噪声防治	燃烧机、风机、泵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震等	
4	依托工程	纯水制备系统	依托厂内现有的纯水制备系统，制取锅炉用纯水。	现有	

建设
内容

3、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满城镇守陵村，在现有厂区锅炉房进行技改，锅炉房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18'29.454"、北纬：38° 54'33.961"。锅炉房北侧为农田，东侧为产品库，南侧为浓缩车间，西侧为维修间。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及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4、产品及产能

公司以碳酸稀土和氯化稀土为主要原料，萃取分离生产单一碳酸稀土、氯化稀土、氧化稀土及稀土富集物等系列产品，生产规模为 6000t/a。本项目拟拆除现有 1 台 8t/h 的燃气锅炉，安装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技改后，公司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保持不变。

5、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技改项目，拆除现有 1 台 8t/h 的燃气锅炉，安装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每台锅炉配套 1 台燃烧机、1 台风机、1 台水泵；其余生产设备不发生变化。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公司供热设施的改造，所需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网提供。技改后 2 台锅炉调度运行，运行时间均为 6480h/a，较原每年 7200h 减少 720h；天然气用量约为 252 万 m³/a，较原每年 280 万 m³ 减少 28 万 m³，其中每台锅炉燃气量为 126 万 m³/a。天然气主要气质参数见附件。

技改后，锅炉纯水用量为 2700m³/a，较原每年 3000m³ 减少 300m³。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天然气	280 万 m ³ /a	252 万 m ³ /a	-28 万 m ³ /a	技改后用量为两台锅炉总用量
2	纯水	3000m ³ /a	2700m ³ /a	-30m ³ /a	

7、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次技改职工人数不变，工作时间不变，工作制度仍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其中锅炉根据生产情况调度运行，预计 2 台燃气锅炉年运行

时间均为 6480h。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供水

公司用水为市政供水。锅炉用水为纯水，由厂内现有的 1 套反渗透纯水制备系统提供，制备的纯水储存在纯水储罐，用于锅炉和车间生产。锅炉纯水用量约为 $9\text{m}^3/\text{d}$ ，折新鲜水用量约为 $15\text{m}^3/\text{d}$ ，较技改前锅炉用水量减少。

②排水

全厂外排废水为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排入废水预处理车间清水池，经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众泉水务公司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视为无废水排放。

本次技改锅炉用纯水量减少，导致全厂新鲜水用量、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减少，其余用、排水情况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1、图 2-2。

建设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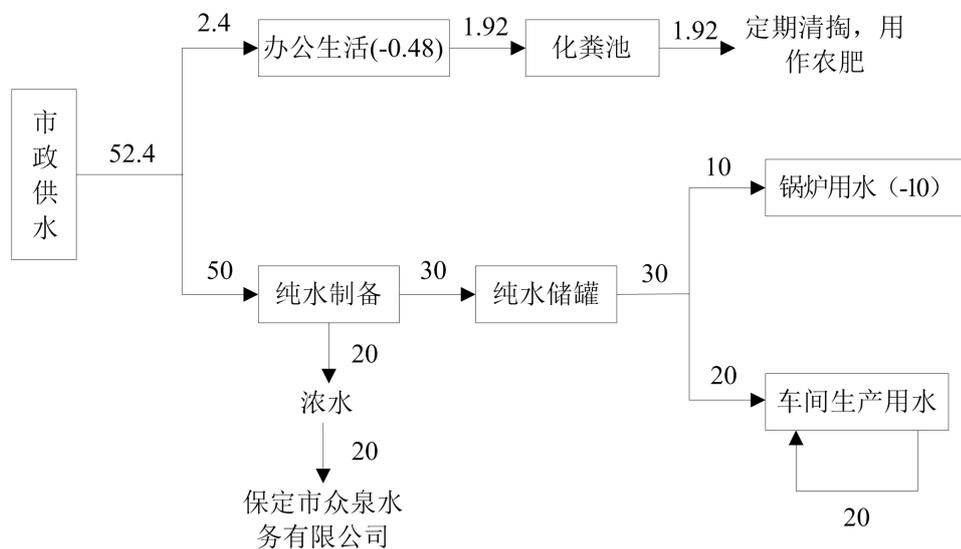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施前全厂水平衡 单位： m^3/d

建设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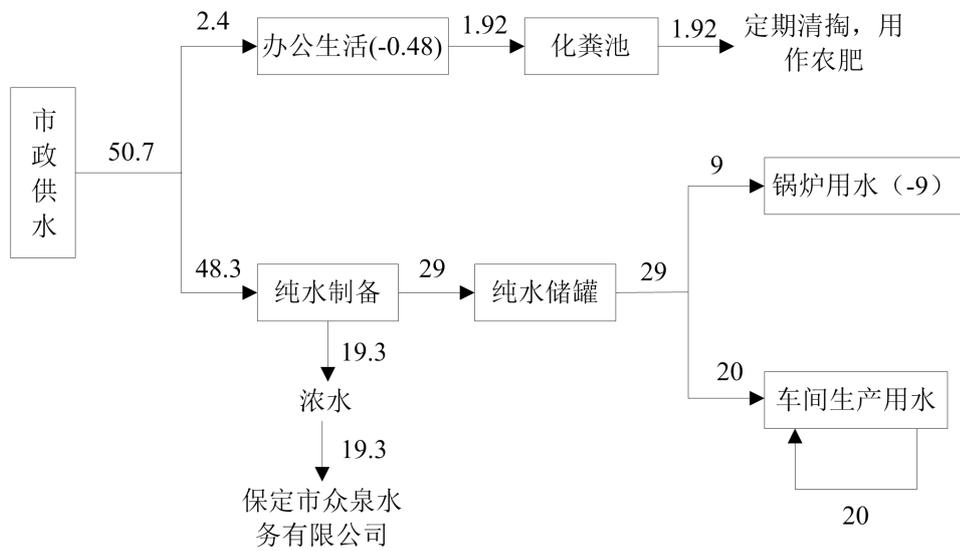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 单位: m^3/d

(2) 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情况不发生变化, 由满城区供电局供给。

(3) 供热

本项目建成后, 厂内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热均由本项目安装的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供给。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拆除锅炉房内 1 台 8t/h 燃气锅炉，安装 2 台 4t/h 燃气锅炉，并将天然气、水、蒸汽管道与厂内现有管道连接，对锅炉进行调试。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地面破土及土建施工，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3。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运营期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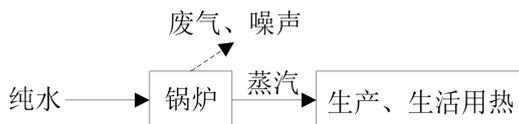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排污节点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燃气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连续	低氮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噪声	燃烧机、风机、泵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震等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

(2) 噪声：主要为燃烧机、风机、泵运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的履行情况

(1) 1990年5月2日,华保公司填报了《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萃取分离生产线项目,同日,满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该项目于1991年建成投产,2001年3月6日通过了满城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2006年,根据满城县环保局要求,华保公司对项目盐酸溶解废气、氨水配制废气和燃煤锅炉烟气进行了治理,并于2008年10月29日通过了满城县工业污染源治理达标验收。

(3) 2013年,公司根据“冀环评(2013)232号”文相关环保要求,华保公司对燃煤锅炉实施改造,将现有1台6t/h燃煤锅炉拆除,更换为1台10t/h燃煤锅炉,编制了《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9月5日,满城县环境保护局以满环表[2013]021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该项目建成后,尚未进行环保验收,由于稀土行业市场不景气,公司全面停产;2016年,稀土行业复苏,公司按相关环保要求,将之前建设的10t/h燃煤锅炉,更换为1台8t/h燃气锅炉,编制了《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并于2016年5月9日取得了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2017年2月27日,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以满环验[2017]009号通过了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2019年9月,公司按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文件要求,实施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该工程于2019年9月19日填报了《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913062100000409),并通过了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满城区分局审核,2019年10月17日华保公司组织该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申领了国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607721619110K001R,有效期限:2021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

华保公司自建立至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审批/备案部门、文号及时间	验收、文号及时间
1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厂萃取分离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满城县环境保护局 1990年5月2日	满城县环境保护局 2001年3月6日
2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工业污染源治理	—	—	满城县环境保护局 2008年10月29日
3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满城县环境保护局 满环表[2013]021号 2013年9月5日	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
		补充评价报告	满城县环境保护局 备案意见 2016年5月9日	满环验[2017]009号 2017年2月27日
4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满城区分局 备案号： 201913062100000409 2019年9月19日	自主验收 2019年10月17日
5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91130607721619110K001R， 有效期限：2021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河北标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BBN 自行监测[2022]09019 号)、HBBN 委托监测[2022]10036 号、HBBN 自行监测[2022]10035 号),中核化学计量检测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HYYFX-02180),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表 2-5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排放限值	来源		
DA001 盐酸溶解前处理、萃取工序、草酸沉淀后处理、草酸废水蒸发溶缩处理、盐酸储罐等呼吸等外派废气排放口 FQ-02012	2022.9.21	颗粒物 (mg/m ³)	5.2~6.0	10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修改单表 1 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	HBBN 自行监测 [2022]0901 9 号
		氯气 (mg/m ³)	0.13~0.16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1.66~1.96	50		达标	
		氨 (kg/h)	0.0024~0.0037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9~2.61	8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达标		
2022.6.28~30	铈 (mg/m ³)	3.42×10 ⁻⁴	合计 0.1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修改单表 1 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	2022HYY FX-02180	
	钍 (mg/m ³)	3.49×10 ⁻⁵					
DA003 浓缩结晶后处理废气排放口 FQ-02014	2022.9.21	氯化氢 (mg/m ³)	2.82~5.33	50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修改单表 1 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	HBBN 自行监测 [2022]0901 9 号
		氨 (kg/h)	0.012~0.014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达标	
	2022.6.28~30	铈 (mg/m ³)	1.31×10 ⁻⁵	合计 0.1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修改单表 1 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	2022HYY FX-021800
钍 (mg/m ³)		6.41×10 ⁻⁵					
DA004 碳酸氢铵沉淀后处理及氯化氨废水蒸发浓缩处理外排废气排放口	2022.9.21	氨 (kg/h)	0.015~0.017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达标	HBBN 自行监测 [2022]0901 9 号
		氯化氢 (mg/m ³)	3.10~3.93	50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修改单表 1 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排放限值	来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问题	DA005 燃气 锅炉烟气排 放口 FQ-02011	2022. 10.25	颗粒物 (mg/m ³)	1.7~2.4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浓度限值	达标	HBBN 委 托监测 [2022]1003 6号
			二氧化硫 (mg/m ³)	ND~3	1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16~20	50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 级)	<1	1 级		达标	
	DA002 焙烧 窑车间废气 排放口 FQ-02013	2022. 10.21	颗粒物 (mg/m ³)	2.1~2.6	10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26451-2011)修改 单表1 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	HBBN 自 行监测 [2022]1003 5号
			氮氧化物 (mg/m ³)	ND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ND	1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022. 9.21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279~ 0.302	1.0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26451-2011)表 6 浓度限值	达标	HBBN 自 行监测 [2022]0901 9号
			氯气 (mg/m ³)	ND	0.4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0.060~ 0.091	0.2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022~ 0.027	0.12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0.008~ 0.021	0.40		达标	
硫酸雾 (mg/m ³)			0.078~ 0.148	1.2	达标			
氟化物 (mg/m ³)			0.0012~ 0.002	0.02	达标			
南厂界	2022. 6.28~ 30	铀 (ng/m ³)	4.79× 10 ⁻⁶	合计 0.00 25		达标	2022HYY FX-02180	
		钍 (ng/m ³)	9.56× 10 ⁻⁶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022. 9.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1~ 0.41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 值	达标	HBBN 自 行监测 [2022]0901 9号	
车间门口	2022. 9.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测量值: 0.45~ 0.76 小时均 值: 0.50~0.66	6/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 录 A 表 A1	达标	HBBN 自 行监测 [2022]0901 9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 废水

表 2-6 华保公司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值	监测次数	排放限值 (mg/L)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DW001 废水总排口 WS02011: W1	2019.9	pH (无量纲)	7.45~7.69	4	6~9	达标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监测报告》 PW201909020
		COD (mg/L)	ND~4	4	100	达标	
		氨氮 (mg/L)	0.036~0.072	4	28	达标	
		总氮 (mg/L)	5.60~5.85	4	35	达标	
	2022.9.21	SS (mg/L)	15~19	4	40	达标	HBBN 自行监测 [2022]09019号
		总磷 (mg/L)	0.01~0.03	4	3	达标	
		总锌 (mg/L)	ND	4	1.5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4	5	达标	
		氟化物 (mg/L)	0.65~0.79	4	10	达标	

(3) 噪声

表 2-7 华保公司例行监测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数据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2022.9.21	东厂界 (Z1)	昼间	57.7	60	达标	HBBN 自行监测 [2022]09019号
		夜间	46.8	50	达标	
	南厂界 (Z2)	昼间	53.9	60	达标	
		夜间	46.1	50	达标	
	西厂界 (Z3)	昼间	56.1	60	达标	
		夜间	44.0	50	达标	
	北厂界 (Z4)	昼间	53.4	60	达标	
		夜间	46.6	50	达标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前处理车间盐酸溶料产生的酸溶渣（硫酸钡及杂质）、前处理及萃取车间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在线检测废液和生活垃圾。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酸溶渣为低放废物，密闭袋装，暂存于危废库，待找到有该类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将签订合同，尽快转移处理；废活性炭密封袋装、在线检测废液密封桶装，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保定市鑫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3、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公司现有的总量指标为：SO₂：1.12t/a、NO_x：5.24t/a，COD：1.44t/a、氨氮：0.24t/a。</p> <p>根据检测报告，现有工程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24t/a、0.00043t/a；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470t/a、1.676t/a，满足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p> <p>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根据公司自行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现有工程无存在的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p>根据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2021年保定市各县（市、区）二级及以上达标天数为238~308天,平均为253天，较上年增加了23天（其中2021年一级平均47天，较上年增加了1天），平均达标率为69.3%，与上年相比提高了6.5%。其中细颗粒物(PM_{2.5})年浓度平均为44微克/立方米,较上年降低18.5%。</p> <p>根据满城区（满城区住建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2021年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5	70	15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1800	4000	4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90百分位浓度	170	160	106	不达标
<p>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O₃8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p> <p>根据《保定市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要点》（保气领组〔2022〕3号），保定市通过完成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深入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深入开展工业污染治理、持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着力推进臭氧污染、巩固拓展“退后十”成果、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促进保定市空气质量改善，实现2022年大气综合防治工作主要目标：PM_{2.5}平均浓度达到40$\mu\text{g}/\text{m}^3$，同比下降6%；PM₁₀平均浓度达到73$\mu\text{g}/\text{m}^3$，同比降低8%；优良天数达到225天，优良天数比例69.9%。</p>						
2、地表水环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p>	<p>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1 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保定市国考和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考核监测断面共 59 个，涉及拒马河流域、府河流域、潞龙河流域等 8 条主要河流流域。其中水质符合 I 类标准断面 2 个，符合 II 类标准断面 33 个，符合 III 类标准断面 17 个，符合 IV 类标准断面 2 个，全年断流断面 5 个，全市水质状况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未新增占地，厂址周围分布有农田，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保护 目标</p>	<p>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项目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13 1385 1877">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3">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名称</th> <th>坐标 X</th> <th>坐标 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 <td>后屯村</td> <td>38.90781834</td> <td>115.31128212</td> <td>E</td> <td>210</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td> </tr> <tr> <td>良贾村</td> <td>38.90729818</td> <td>115.31243593</td> <td>SE</td> <td>320</td> </tr> <tr> <td>太行社区</td> <td>38.91302183</td> <td>115.31107827</td> <td>NE</td> <td>450</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3">一亩泉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td> <td>E</td> <td>460</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名称	坐标 X	坐标 Y	环境空气	后屯村	38.90781834	115.31128212	E	2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良贾村	38.90729818	115.31243593	SE	320	太行社区	38.91302183	115.31107827	NE	450	地下水	一亩泉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E	46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名称	坐标 X	坐标 Y																																
环境空气	后屯村	38.90781834	115.31128212	E	2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良贾村	38.90729818	115.31243593	SE	320																														
	太行社区	38.91302183	115.31107827	NE	450																														
地下水	一亩泉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E	46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1、废气

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浓度限值。

2、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3-3。

表3-3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浓度限值
	SO ₂	10mg/m ³	
	NO _x	50mg/m ³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级)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公司现有的总量指标为：SO₂：1.12t/a、NO_x：5.24t/a，COD：1.44t/a、氨氮：0.24t/a。

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工作指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十四五”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项目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TN、TP、SO₂、NO_x、颗粒物、VOCs 8 项。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拆除现有 1 台 8t/h 的燃气锅炉，安装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技改后天然气用量为 252 万 m³/a，基准烟气量为 10.7655Nm³/m³。则烟气量为 27129060m³/a。本评价以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计算过程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颗粒物：27129060m³/a×5mg/m³×10⁻⁹=0.136t/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SO₂：27129060m³/a×10mg/L×10⁻⁹=0.271t/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NO_x：27129060m³/a×50mg/L×10⁻⁹=1.356t/a</p> <p>公司建有 1 套反渗透膜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储存在纯水储罐，用于锅炉和车间生产。全厂外排废水为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排入废水预处理车间清水池，经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众泉水务公司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视为无废水排放。</p> <p>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271t/a、NO_x：1.356t/a、VOCs：0t/a、颗粒物：0.136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拆除现有 1 台 8t/h 的燃气锅炉，安装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工程量较小，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噪声。</p> <p>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现有锅炉拆除、新锅炉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预计噪声源强在 60~90dB(A) 之间，建议施工期间保持锅炉房关闭，并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禁止夜间作业，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可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落实对施工噪声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p>
--------------------------------------	--

1、废气

1.1 源强核算

1.1.1 正常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本项目拆除现有 1 台 8t/h 的燃气锅炉，安装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该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 跟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1) 烟气量核算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天然气锅炉基准烟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V_{gy}=0.285Q_{net}+0.343$$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³/m³）

Q_{net}——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³），根据本项目天然气气质参数（详见附件），本项目取 36.57MJ/m³。

经计算，本项目基准烟气量为 10.7655Nm³/m³。

本项目新安装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每台锅炉天然气消耗量为 126 万 m³/a，则单台锅炉烟气量为 13564530m³/a，2 台锅炉烟气量合计 27129060m³/a。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2018 年 4 月）可知：“燃气锅炉燃用清洁燃料，颗粒物可满足本标准要求；燃气锅炉燃用清洁能源，二氧化硫基本可实现达标；燃气锅炉采用低 NO_x 燃烧技术，可达到本标准限值”。本项目新安装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该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因此锅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烟气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³，SO₂ ≤10mg/m³，NO_x ≤50mg/m³）要求，本评价据此核算锅炉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烟气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运行时间 h/a
1	4t/h 燃气锅炉	颗粒物	13564530	5	0.011	0.068	点源 (DA005)	6480
		SO ₂		10	0.021	0.136		
		NO _x		50	0.105	0.678		
2	4t/h 燃气锅炉	颗粒物	13564530	5	0.011	0.068	点源 (DA005)	6480
		SO ₂		10	0.021	0.136		
		NO _x		50	0.105	0.678		
本项目完成后锅炉房合计		颗粒物	27129060	5	0.021	0.136	点源 (DA005)	6480
		SO ₂		10	0.042	0.271		
		NO _x		50	0.209	1.35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2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锅炉低氮燃烧装置发生故障，遇到此情况关闭锅炉进行检修。

以其中 1 台锅炉低氮燃烧装置故障的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4t/h 燃气锅炉	低氮燃烧装置故障	颗粒物	5	0.011	0.011	1h	≤1 次/年	加强日常管理，治理设施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
			SO ₂	10	0.021	0.021			
			NO _x	137	0.287	0.287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设备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设备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低氮燃烧装置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3) 对设备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

1.2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低氮燃烧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锅炉烟气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全厂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m)	温度 (℃)	类型
			X	Y				
一般排 放口	DA005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38.90937441	115.3081722	15	0.9	110	一般排 放口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该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5 排气筒	NO _x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 ₂ 、颗粒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1.5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燃气锅炉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配套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技改项目实施前后锅炉总容量不变，2 台锅炉调度运行，天然气消耗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呈正效应。

2 废水

公司建有 1 套反渗透膜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储存在纯水储罐，用于锅炉和车间生产，全厂外排废水为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排入废水预处理车间清水池，经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2 台锅炉调度运行，锅炉用水量减少，全厂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呈正效应。

3、噪声

3.1 达标分析

(1) 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燃烧机、风机、水泵，源强为 75~83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锅炉房内、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预计噪声值可降低 30dB(A) 左右，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表 4-5。

表 4-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锅炉房	燃烧机 1	/	83	基础 减振、 隔声	210.01	161.22	0.2	北：14.06 东：14.84 南：3.37 西：5.84	北：76.31 东：76.30 南：76.81 西：76.46	昼间、 夜间	30	北：40.31 东：40.30 南：40.81 西：40.46	1
2		燃烧机 2	/	83	基础 减振、 隔声	218.05	160.58	0.2	北：14 东：6.8 南：3.42 西：13.88	北：76.31 东：76.41 南：76.80 西：76.31	昼间、 夜间	30	北：40.31 东：40.41 南：40.80 西：40.31	1
3		风机 1	/	80	基础 减振、 隔声	210.18	165.01	1	北：10.27 东：15.01 南：7.16 西：5.66	北：73.29 东：73.28 南：73.30 西：73.32	昼间、 夜间	30	北：37.29 东：37.28 南：37.30 西：37.32	1
4		风机 2	/	80	基础 减振、 隔声	218.48	164.44	1	北：10.12 东：6.7 南：7.31 西：13.98	北：73.29 东：73.31 南：73.30 西：73.28	昼间、 夜间	30	北：37.29 东：37.31 南：37.30 西：37.28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	锅炉房	水泵 1	/	75	基础 减振、 隔声	209. 04	165. 01	0.1	北：10.37 东：16.15 南：7.06 西：4.53	北：68.33 东：68.30 南：68.40 西：68.58	昼 间、 夜 间	30	北：32.33 东：32.30 南：32.40 西：32.58	1
	6		水泵 2	/	75	基础 减振、 隔声	208. 97	164. 08	0.1	北：11.30 东：16.14 南：6.12 西：4.53	北：68.32 东：68.30 南：68.44 西：68.58	昼 间、 夜 间	30	北：32.32 东：32.30 南：32.44 西：32.58	1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源衰减模式。

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为:

$$L_p(r)=L_p(r_0)-20\lg(r/r_0)$$

其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1m)$ 处的 A 声级, dB(A);

r-----声源距离测点处的距离, m。

多点源对评价点的影响采用声源叠加模式:

$$L_c=10\lg\sum_{i=1}^n 10^{0.1L_i}$$

其中: L_c ——预测点合成噪声级, dB (A) ;

n——噪声源个数

L_i ——第 i 个噪声源作用于评价点的噪声级, dB (A) 。

(3) 噪声预测

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预测,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叠加现有工程厂界噪声(锅炉未运行,报告编号:HBBN 自行监测[2022]09019号),预计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各厂界噪声情况见表 4-6。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项目 \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8.51	24.05	23.24	47.28
背景值	昼间	57.7	53.9	56.1	53.4
	夜间	46.8	46.1	44.0	46.6
预测值	昼间	57.75	53.90	56.10	54.35
	夜间	47.40	46.13	44.04	49.96
评价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4-6 可知,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预测值为: 昼间 53.90~57.75dB (A), 夜间 44.40~49.96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2 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要求确定,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最大声源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 无固体废物产生,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全厂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 排入废水预处理车间清水池, 经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众泉水务公司进一步处理, 废水预处理车间、清水池、锅炉房均进行防渗处理, 达到相关防渗要求; 本项目废气正常工况下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项目天然气由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供给,采用管道供应。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天然气泄漏,以及因天然气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以及次生灾害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主要为:大气扩散,即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以及次生灾害等,发生火灾事故时伴生污染物(主要为CO、颗粒物等)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工程设计上的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方面,在满足工程要求的基础上,设计上注重生产安全,满足防火、防爆要求。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制备设计规范》等要求制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a.天然气管道选用安全、可靠、质量合格的产品,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版)》(GB50028-2006)要求。

b.燃气管线均做防雷、防静电接地等。

c.将天然气管线远离库房,减少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便于风险防范及生产管理。

d.生产车间、库房等设置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远离火源,减少火灾风险。

e.厂区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a.禁止在燃气管道上方及近旁动工开挖和修建建筑物，不得在管道上方及近旁从事其它生产活动。</p> <p>b.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及管道设施场区外各 50m 范围内，禁止爆破、修筑大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p> <p>c.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管线区域附近设置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防止误操作带来的风险事故。</p> <p>d.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防止泄漏事故发生。</p> <p>e.危废库采取防渗措施，并定期巡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③管理防范措施</p> <p>a.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有毒物质泄漏的部位加强检查。</p> <p>b.对输送管道、管件等以及与之相关的设备进行重点安全监督，进行经常检查。</p> <p>c.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工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p> <p>d.严格遵守动火制度。</p> <p>e.定期检修输送管道、阀门等，防止泄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应急预案</p> <p>预防是防止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但必须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置是否得当关系到蔓延的范围和损失大小。企业应根据项目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等事故的风险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以在有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将事故危害和环境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p> <p>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也为后续的清理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包括关闭系统、隔绝</p>
--	---

泄漏区域、保护人身安全、隔离火源并尽快处理蒸汽云团。

(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经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监督、运营及维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运营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7、技改前后“三本账”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表 4-9。

表 4-9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655	0.136	0.151	0.640	-0.015
	SO ₂	0.470	0.271	0.301	0.440	-0.030
	NO _x	1.676	1.356	1.507	1.525	-0.151
	非甲烷总烃	0.022	0	0	0.022	0
	Cl ₂	0.079	0	0	0.079	0
	HCl	0.345	0	0	0.345	0
	NH ₃	0.231	0	0	0.231	0
	铀	1.5×10 ⁻⁵	0	0	1.5×10 ⁻⁵	0
	钍	3.5×10 ⁻⁶	0	0	3.5×10 ⁻⁶	0
废水	COD	0.024	/	0.001	0.023	-0.001
	氨氮	0.00043	/	0	0.00043	0
	总氮	0.035	/	0	0.035	0
	总磷	0.00018	/	0	0.00018	0
	SS	0.114	/	0	0.114	0
	总锌	0.00006	/	0	0.00006	0
	石油类	0.00018	/	0	0.00018	0
	氟化物	0.005	/	0	0.005	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烟气排气筒(DA005)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装置+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燃烧机、风机、泵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预处理车间、清水池、锅炉房等均进行防渗处理，达到相关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进行总图布置； 2.采取燃气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 3.加强员工管理防范措施； 4.制定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放口规范化及信息公开化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在厂内“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口
	

2、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3、自行检测

运营过程中应按本报告提出的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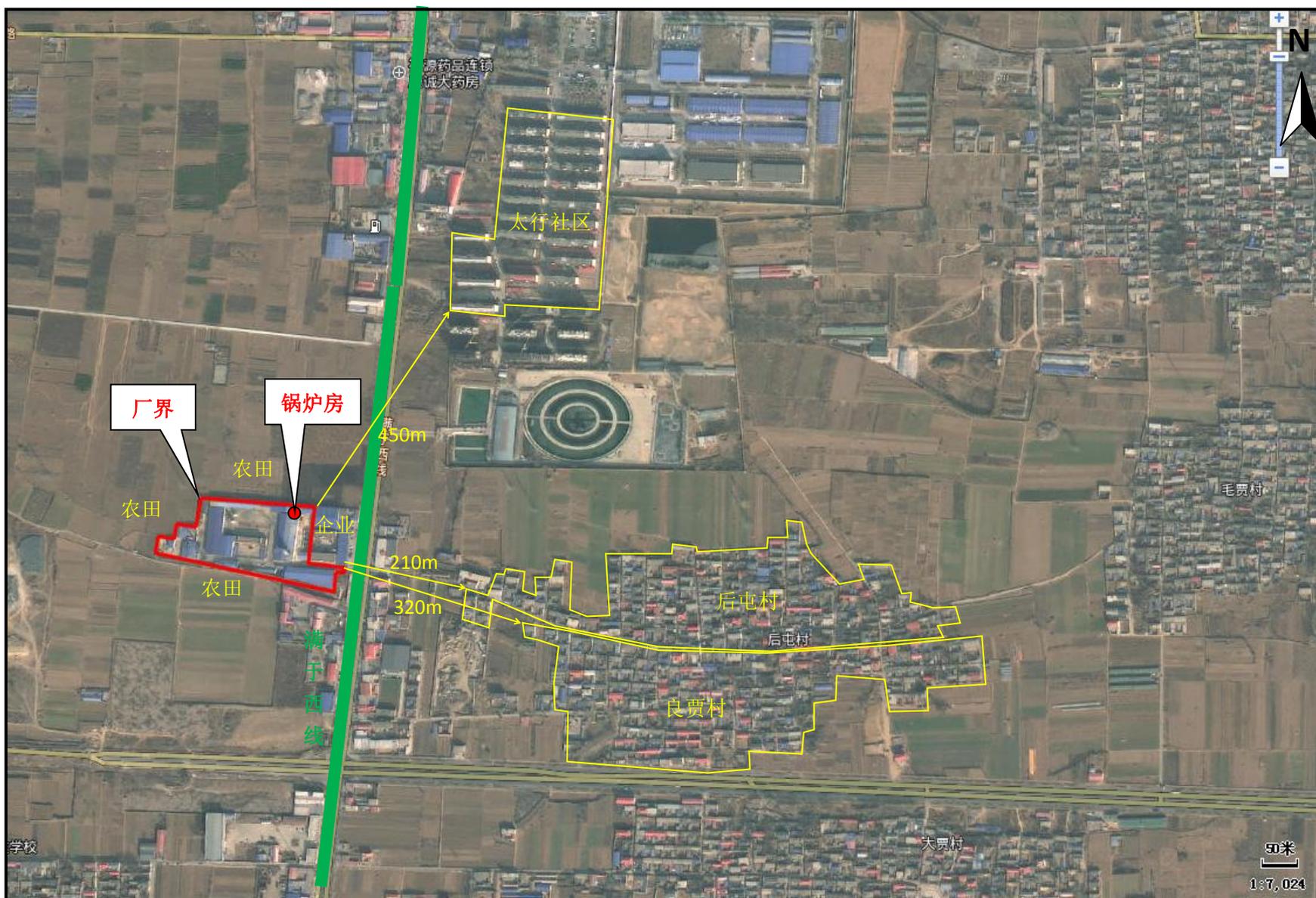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产生废水和固废，产生的废气、噪声均采取了技术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符合国家总量控制要求。本评价认为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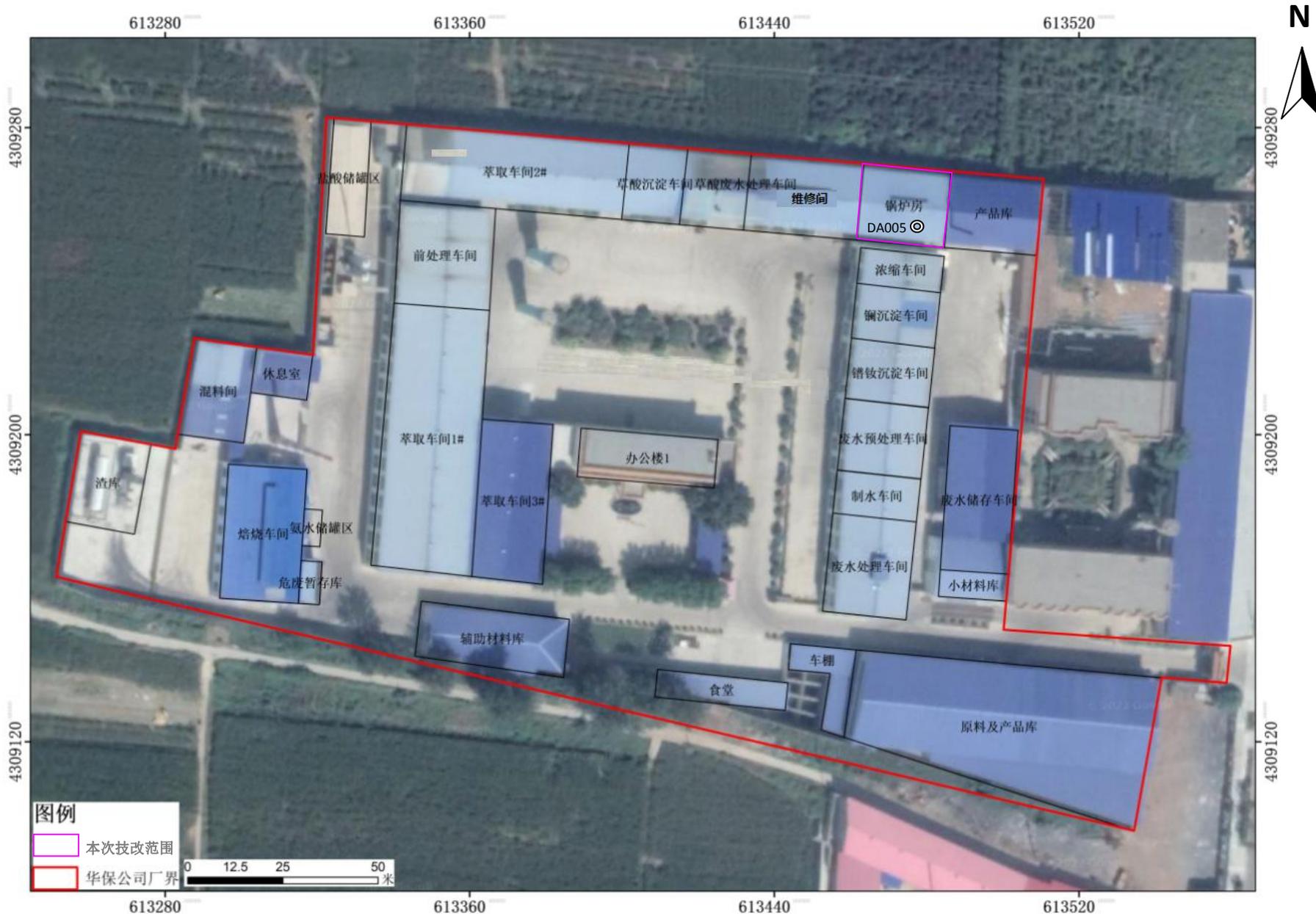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655	/	/	0.136	0.151	0.640	-0.015
	SO ₂	0.470	1.12	/	0.271	0.301	0.440	-0.030
	NO _x	1.676	5.24	/	1.356	1.507	1.525	-0.151
	非甲烷总烃	0.022	/	/	0	0	0.022	0
	Cl ₂	0.079	/	/	0	0	0.079	0
	HCl	0.345	/	/	0	0	0.345	0
	NH ₃	0.231	/	/	0	0	0.231	0
	铀	1.5×10 ⁻⁵	/	/	0	0	1.5×10 ⁻⁵	0
	钍	3.5×10 ⁻⁶	/	/	0	0	3.5×10 ⁻⁶	0
废水	COD	0.024	1.44	/	/	0.001	0.023	-0.001
	氨氮	0.00043	0.24	/	/	0	0.00043	0
	总氮	0.035	/	/	/	0	0.035	0
	总磷	0.00018	/	/	/	0	0.00018	0
	SS	0.114	/	/	/	0	0.114	0
	总锌	0.00006	/	/	/	0	0.00006	0
	石油类	0.00018	/	/	/	0	0.00018	0
	氟化物	0.005	/	/	/	0	0.00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酸溶渣	15	/	/	0	0	15	0
	废活性炭	0.8	/	/	0	0	0.8	0
	在线检测废液	0.15	/	/	0	0	0.1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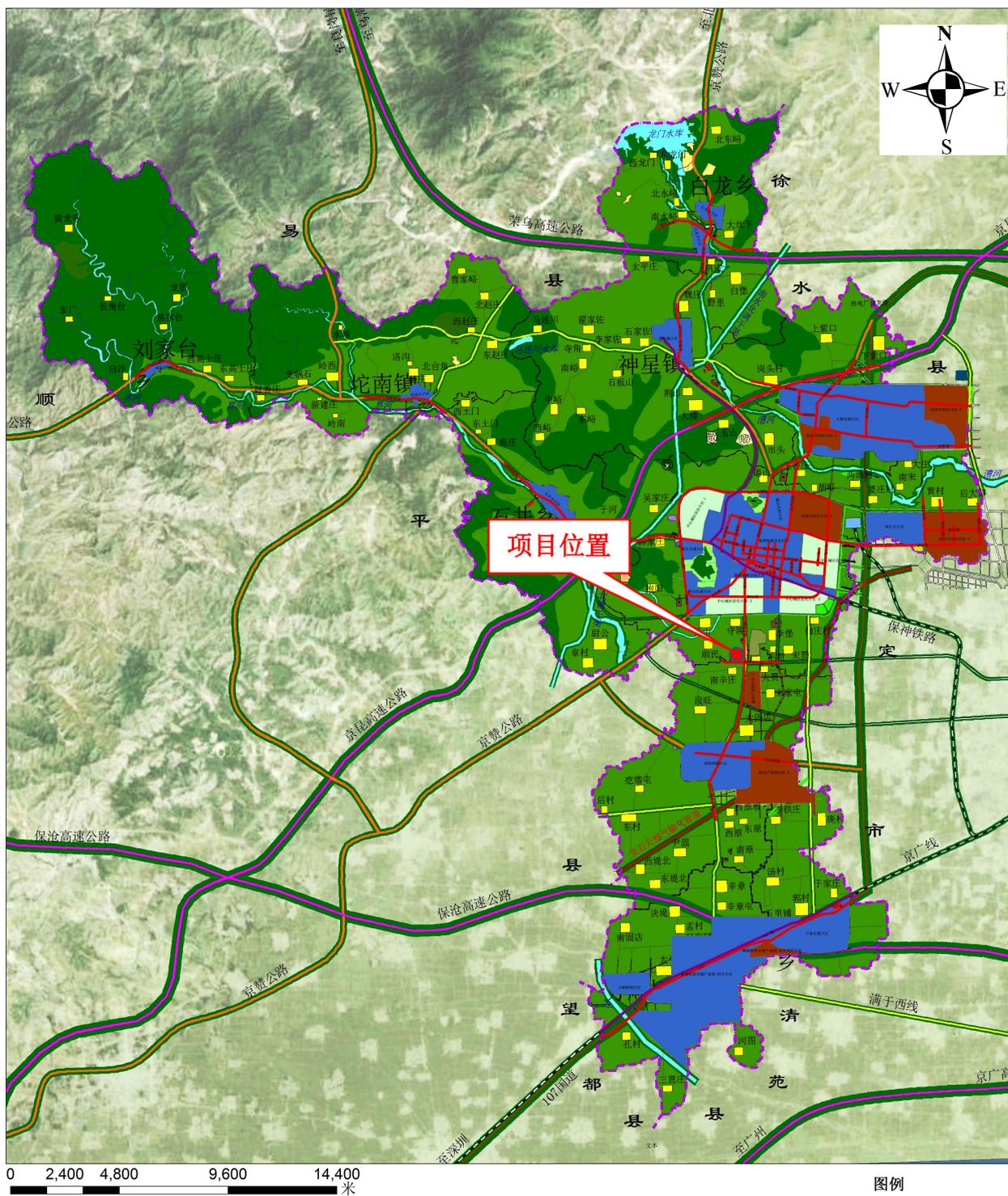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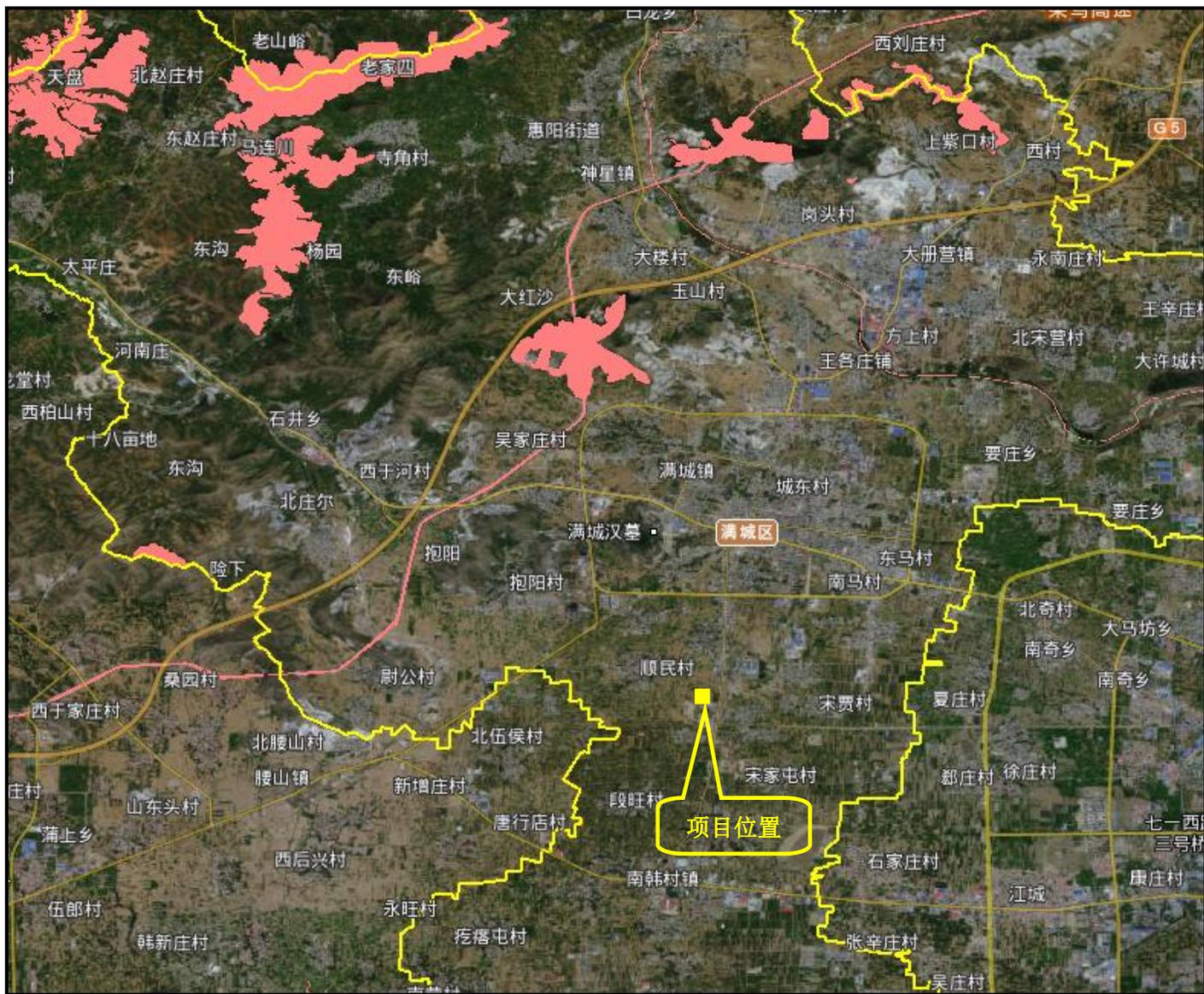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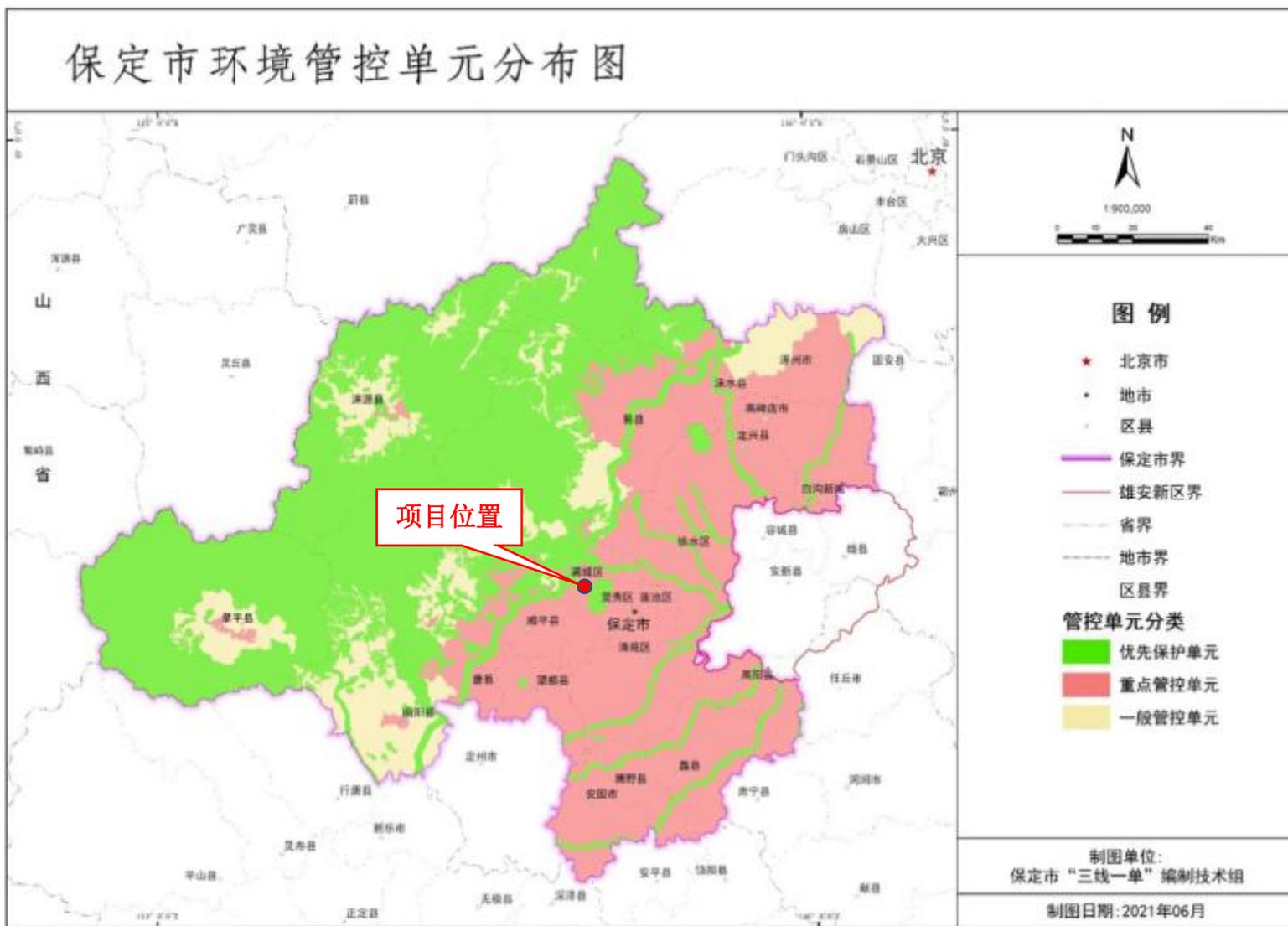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满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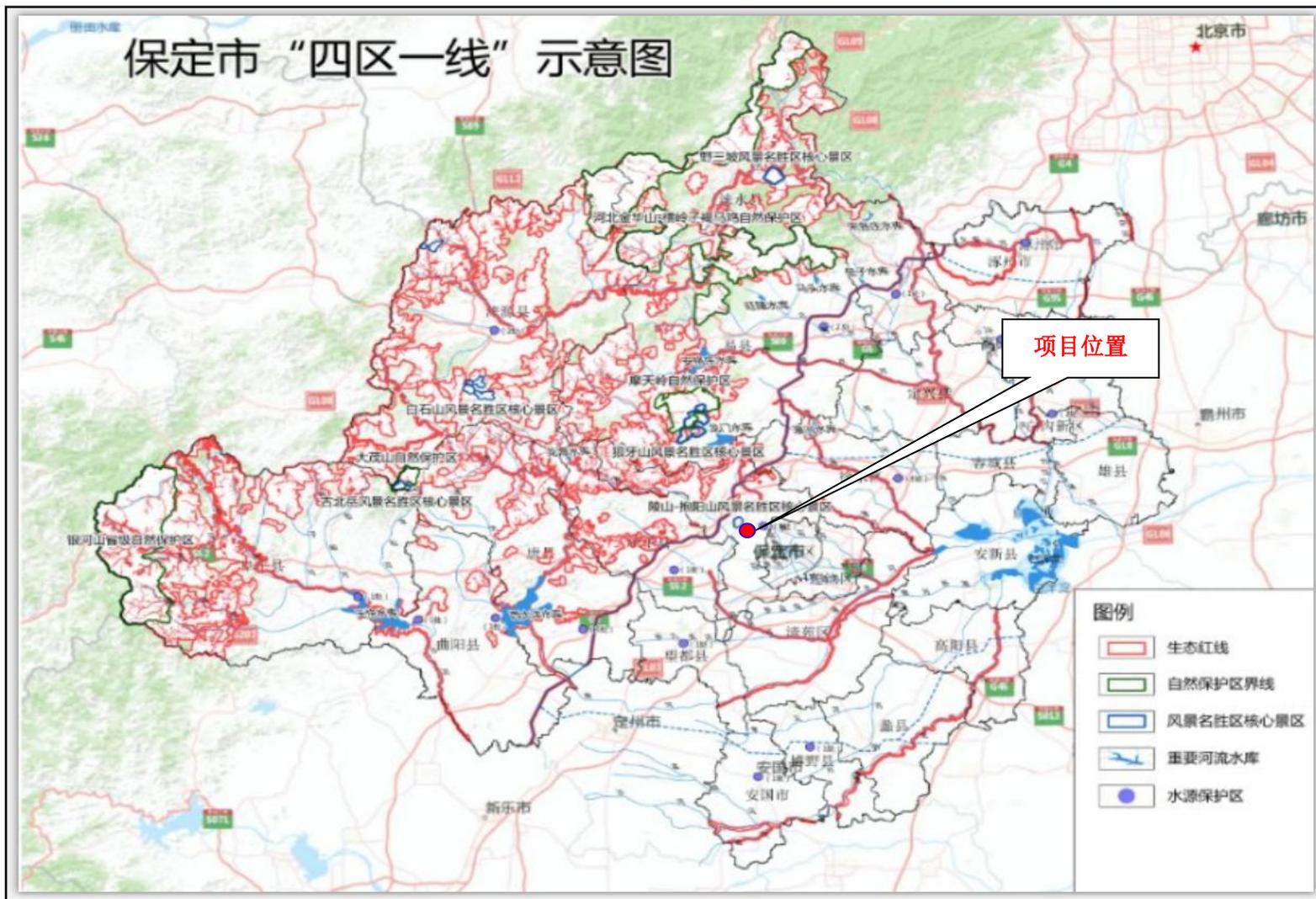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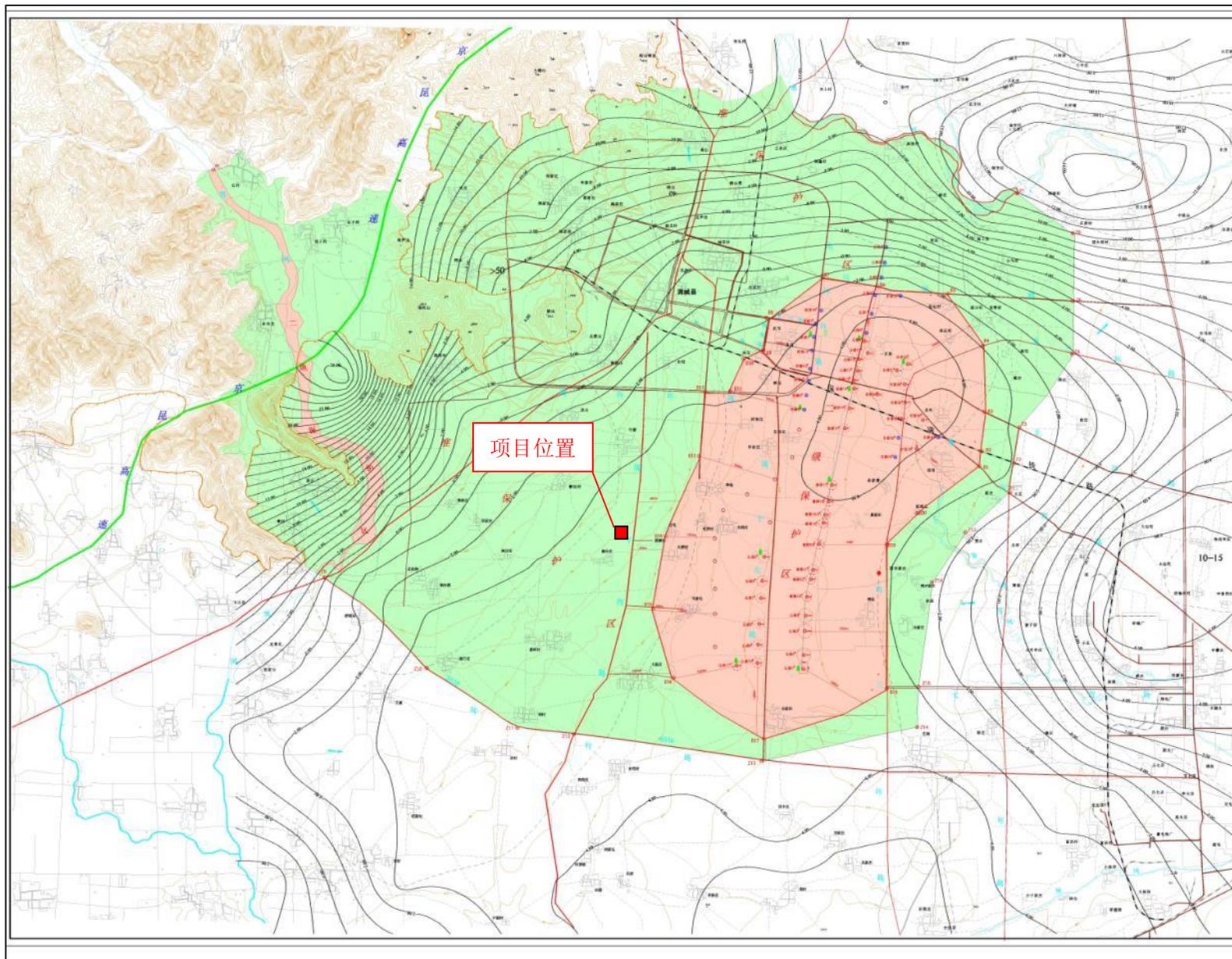


图 7 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保定市一亩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

备案编号：保满审批备字（2022）7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关于燃气锅炉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满城镇守陵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技改项目拆除现有 1 台 8t/h 燃气锅炉，改为安装 2 台 4t/h 燃气锅炉。公司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保持不变。

项目总投资：9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95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209-130607-89-02-928940

审批意见:

根据《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结论及城关环境监察中队初审意见, 经局项目审批委员会研究, 现批复如下:

满环表[2013]021号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 内容全面,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同意《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补办环评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韩村镇后屯村西, 满于路西侧, 企业北侧、西侧、南侧均为农田, 东侧隔满于路为农田, 在原华保稀土现有厂区内建设, 利用现有厂房, 从环保角度, 选址可行。

三、该项目总投资 3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总占地面积为 400 平方米。主要技改内容为: 拆除原有 1 台 6t/h 炉排自动燃煤锅炉, 新上 1 台 10t/h 燃煤锅炉, 锅炉型号为 SZL10-1.25-A II。完善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双碱脱硫除尘装置, 增加排气筒高度至 40 米。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我局将依据报告表中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五、项目按环评报告内容和批复要求进行整改, 完成后需向我局提出试运行报告, 自项目投入试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该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日常监督管理由城关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经办人:

2013 年 9 月 5 日

公章

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 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依据其结论，备案意见如下：

同意项目此次变更内容：拆除原有 1 台 10t/h 燃煤锅炉，新上 1 台 8t/h 燃气锅炉并新建 1 根 15 米的燃气锅炉烟囱。总投资由 38 万元变更为 48 万元。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的调整，调整后产品和总产能不变。本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与原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共同作为项目管理和验收的依据。

你单位在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管理，完善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满环验【2017】009号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

根据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茂环检验（2016）第122304号，在现场核查基础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基本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实际总投资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5万元，项目为技术改造，拆除现有的1台10t/h的燃煤锅炉并建设1台8t/h的燃气锅炉，新建1根15m的燃气锅炉烟囱。目前燃气锅炉和烟囱已全部安装完成，经监测，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你公司要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认真落实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本项目由城关环境监察二队纳入正常环境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9-19

项目名称	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后屯村	建筑面积(m ²)	100
建设单位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继凯
联系人	潘静峰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9-26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我公司8t/h燃气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原锅炉燃烧器更换为低氮燃烧器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8t/h燃气锅炉采取更换低氮燃烧器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p>承诺：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王继凯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王继凯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潘静峰</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13062100000409。</p>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7日，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依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文要求，组织对该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认真查看了项目现场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锅炉氮氧化物治理情况的介绍，查阅了企业的环境评文件和环保部门的备案、检测报告、燃气锅炉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保审核书及燃烧器型式试验证书，设备购买合同等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专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经过与会人员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公司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后屯村，配有1台8t/h燃气蒸汽锅炉(型号WNS8-1.25-Q)用于生产供热，该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进行了备案，于2016年5月9日由原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备案意见，于2017年7月27日通过该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批复：满环验[2017]009号)。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要求，该公司2019年9月19日对现有8t/h燃气蒸汽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13062100000409。

根据该公司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该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为二氧化硫：1.12t/a、氮氧化物：5.24t/a。

二、锅炉氮氧化物治理改造情况

本次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总投资15万元对该公司8t/h燃气蒸汽锅炉进行低氮改造。本次改造由河北万昌锅炉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进行安装，采用郑州威斯特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厂家生产的WRS610型号低氮燃烧器，该低氮燃烧器在锅炉尾气烟气出口处加装再循环烟管，通过烟气再循环挡板将回收烟气，并通过调节鼓风机吸风口挡板和烟气再循环挡板，控制鼓风机的吸入烟气量，以调节循环烟气量和空气量的配比，确保在进入燃烧器后稳定燃烧，达到降低氮氧化物的目的。

三、锅炉氮氧化物改造后调试结果

潘静涛 孙繁 冀州 隋志 任峰



本次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调试完成后，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02 日-03 日按冀气领办[2018] 177 号文要求对锅炉三种不同负荷条件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企业生产工况为 25% 时，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折算排放浓度 $2.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折算排放浓度 $17\text{mg}/\text{m}^3$ ；生产工况为 50% 时，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折算排放浓度 $2.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折算排放浓度 $22\text{mg}/\text{m}^3$ ；生产工况 80% 时，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折算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折算排放浓度 $21\text{mg}/\text{m}^3$ 。均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要求。

四、锅炉氮氧化物治理改造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检测数据计算，本次治理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4\text{t}/\text{a}$ ，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24\text{t}/\text{a}$ ，与该项目治理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茂环检验 2016 第 122304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量 $1.44\text{t}/\text{a}$ 相比削减 $1.2\text{t}/\text{a}$ 。

五、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所有成员查阅项目环评文件、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检测报告、燃气锅炉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保审核书等相关资料，对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 177 号文件要求，认为：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本次实施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满足该文件要求，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满静峰 孙宇 姜州 王峰 任峰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成	类型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潘静峰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Redacted]
		冀武	河北新时达检测有限公司	副	
		于世豪	保定市环境检测站	正高级工程师	
成员	检测单位	任峰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Redacted]
	环保审核书编制单位	潘静峰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于世豪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	经理	
	安装单位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07721619110K001R

单位名称: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保定市满城区后屯村

法定代表人: 王继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后屯村

行业类别: 稀土金属冶炼,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7721619110K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09 日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泰达 MSD-C2-11 楼

300452

传真(Fax): (86-22) 25806047

电话(Tel): (86-22) 25806411

日期(Date): 2020-03-24

编号(No): TF-MD-TZ-176

传 真

FACSIMILE

签发:

紧急
URGENT

普通
ORDINARY

机密
CONFIDENTIAL

请尽快回复
PLEASE REPLY

致(To):

收件人(Attn):

传真(Fax):

电话(Tel):

抄送 (Copy):

总页数(Page No.): 2

主题(Subject): 关于天然气气质参数变化的通知 (编号: TF-MD-TZ-176)

正文 (Message)

致各用户:

根据我司所属天津 LNG 接收站化验室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天然气参数报告,目前外输的天然气主要气质参数如下:

名称	单位	数值
甲烷	Mol%	91.45
乙烷	Mol%	5.72
丙烷	Mol%	2.15
异丁烷	Mol%	0.34
正丁烷	Mol%	0.32
异戊烷	Mol%	0.00
正戊烷	Mol%	0.00
碳 6+	Mol%	0.00
氮	Mol%	0.02

氧	Mol%	0.00
二氧化碳	Mol%	0.00
总硫	mg/Nm ³	<1
硫化氢	mg/Nm ³	<1
气化比	M ³ /T	1352.880
密度	T/ M ³	0.452
单位质量热值 (低热值)	MJ/kg	49.48
单位质量热值 (高热值)	MJ/kg	54.767
单位体积热值 (低热值)	MJ/Nm ³	36.57
单位体积热值 (高热值)	MJ/Nm ³	40.482
沃泊指数	MJ/Nm ³	51.74



备注：上述气质参数基于温度为 20℃，绝对压力为 101.325kpa 的参比条件。

现有的计量方式仍保持不变。

特此通知。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

2020年3月24日



委 托 书

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兹委托贵单位承担“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尽快安排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年11月11日

